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化工大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机电信息楼A座项目信息化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机电信息楼A座项目信息化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19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